

始终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在肥召开 张宝顺张柏林讲话 王学军王明方张成寅李锦斌出席

星报讯(记者 祝亮) 7月1日上午,省委召开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动员部署我省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省委书记张宝顺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认真落实中央部署,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求真务实的作风、一心为民的宗旨,切实把活动组织好、开展好,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党和人民满意的成效。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三督导组组长张柏林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王学军,省政协主席王明方,中央第三督导组副组长张成寅,省委副书记李锦斌,省级老同志卢荣景、孟富林、方兆祥,省几大班负责同志及省“两院”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形式举行。

张宝顺指出,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党的十八大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并全面贯彻中央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尤其要深刻领会“三个必然要求”的重要论述,紧密结合安徽实际,充

分认识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践行党的宗旨、坚守党的生命线的迫切需要,是建设美好安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是加强作风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迫切需要,切实把活动组织好、开展好,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张宝顺强调,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和省委部署,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有关规定作为切入点,聚焦作风建设这个主要任务,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要坚持求真务实,切实端正学风,进一步抓好整治“文山会海”各项措施的落实,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大力弘扬真抓实干之风,着力解决形式主义问题。要坚持群众路线,深怀尊民之心,常兴亲民之举,恪守为民之责,多办利民之事,着力解决官僚主义问题。要坚持勤政廉政,始终保持夙夜在公、殚精竭虑、勤勉敬业的精神状态,自觉抵制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着力解决享乐主义问题。要坚持勤俭节约,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开支,着力解决奢靡之风问题。

张宝顺指出,要把“照镜子、正衣冠、洗

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贯彻到教育实践活动的全过程,努力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要严格按照中央要求,把三个环节衔接起来、互相贯穿,采取具体措施,力戒形式主义,做到“不虚”;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做到“不空”;紧紧围绕为民务实清廉,做到“不偏”,推动活动扎实有序开展。要抓好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宗旨意识和群众观点,多渠道全方位听取意见,查找在作风建设上的差距,找准“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要贯彻整风精神,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召开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触及思想深处、触及问题实质,真正红红脸、出出汗。要注重整改落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制定和完善一批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使之成为抵制“四风”的高压线。要广泛发动群众,坚持开门搞活动,每个环节都要组织群众有序参与,让群众监督和评议。要强化领导带头,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努力形成上行下效的示范效应。

张宝顺强调,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全省各级党组织要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切实把教育实践活动摆在突出位置,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统筹推进。要明确领导责

任,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分类指导,确保务实有效;注重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坚持统筹兼顾,推动中心工作,以各项工作的新成果检验活动的新成效。

张柏林在讲话中指出,中央关于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明确了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和重点举措,为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指明了方向。中央要求,这次教育实践活动要贯彻“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聚焦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四风”;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领导带头;注重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活动取得实际成效。

张柏林强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要求上来,深刻认识重大意义,积极投身教育实践活动。要学习领会中央精神,保持良好精神状态,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党员干部在活动中激发出来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动力,用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检验活动成效。中央督导组将按照中央要求,积极作为,紧紧依靠省委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督导工作职责,坚持以好的作风抓督导,努力推动安徽教育实践活动健康有序开展。

我省拟从本月起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调整方案预计将于今日公布

昨日起,江苏、四川和辽宁这三个省份将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统计发现,截至目前,今年全国已有18个省区市先后上调了最低工资标准。从绝对数上看,上海月最低工资标准达到1620元,系全国最高;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为北京和新疆,均为15.2元。记者同时从省人社厅了解到,我省拟从本月起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方案已经形成并通过审批,预计将于今日对外公布。 记者 祝亮

18省市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昨日起,江苏、四川和辽宁分别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其中,江苏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从1320元调整到1480元;四川月最低工资标准分为4档,最高档提高到1200元;辽宁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从1100元调整到1300元。

至此,2013年以来,全国已有上海、广东、天津、浙江、北京、山东、山西、河南、江西、广西、深圳、甘肃、陕西、贵州、新疆、江苏、四川、辽宁这18个省市上调了最低工资标准。

从最低工资标准的绝对数上来看,全国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是上海,达到了1620

元;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是北京和新疆,均为15.2元。

调整方案预计将于今日公布

近日,省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了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事项。昨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目前该方案已经形成,并通过人社部审批,将于近日正式公布并实施。

这将是我省自1995年建立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以来,第十次上调最低工资标准。而我省最近一次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是在2011年,其中,合肥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由720元/人,上调到1010元/人,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0.6元/小时。

“预计7月2日可以对外公布。”省人社厅相关工作人员透露说。记者了解到,2011年的调整方案是当年的7月5日公布的,从7月1日开始执行。今年则也有可能将执行日期锁定为7月1日。

对于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基本原则,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将参考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经济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

据了解,根据中国《最低工资规定》规定,各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至少要调整一次。到2015年绝大多数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达到当地城镇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40%以上。

安徽18条政策为基层医疗运行“护航”

连续3个月未能及时配送药品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

星报讯(陈佐君 记者 丁林) 记者昨日从省发改委获悉,我省日前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运行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18条政策,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驾护航”。《意见》指出,原则上每个村卫生室每年补助金额不低于3600元,而连续3个月未能及时配送药品的企业也将被列入“黑名单”。

村卫生室每年至少有3600元补贴

为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意见》称,将定期对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数量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奖金等挂钩。同时,奖励性绩效工资占绩效工资比重一般不低于60%。

对于村卫生室,政策直接从补贴上体现,以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根据《意见》,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的村卫生室,省财政按农业户籍人口每人每年补助其5元。

此外,对于村卫生室日常运行产生的水电费、网络使用费等公用支出,也将获得补助:原则上每个村卫生室每年补助金额不低

于3600元。而对具有村医资质、从事村医工作10年以上、到龄从村卫生室退出的村医,落实每月不低于300元的生活补助。

连3个月没及时送药将入“黑名单”

对于村医的配备,《意见》也给出了“标准”,即每1000个农业户籍人口配备1名村医,新进村医原则上应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或以上资格。

在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方面,《意见》也对这些企业上了“紧箍”。比如,“黑名单

制度”就规定,将连续3个月未能及时配送或供应质量不合格药品的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列入黑名单,2年内不得参与我省药品招标采购和配送。

当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也要不断提升。《意见》就说,力争到2015年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要达到100%;在岗医务人员每5年进行一次全员岗位培训。一个区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医院、公共卫生机构等也要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